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附註b)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軒達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投票。

請於合適之方格內填上記號，以列明閣下之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立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國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立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文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		
6.	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可購回最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7.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刪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至l)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b.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表為出席及投票。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惟對任何建議之決議案無任何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對特別提呈決議案無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特別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如屬任何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f.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h. 為釐定股東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 i. 為釐定股東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的上述地址。
- j. 呈交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惟須受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政府相關法規有關社交距離之規定規限。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被視作撤銷。
- k.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l. 本表格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